

类别：C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李晓阳

宝市财办函〔2020〕33号

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67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刘江来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化解村级历史遗留债务的建议》（第 167 号）收悉。首先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，对您所提建议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5 年新预算法颁布之后，省政府为了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，出台了《陕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政府性债务概念、范围及省市县分级管理制度，坚持“借用还”相统一，“谁借谁还”、风险自担，从根本上夯实了债务风险防控责任。《办法》中明确指出，“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适用于省、市、县（含乡镇）各级政府性债务的举借、使用、偿还和监管”，并未包含村一级债务。同时，政府债务项目全部是政府投资的公益性项目，须发改部门审批或者备案，而村一级债务是村组自行建设的项目所形成债务，不

属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范畴。

近些年，对于村级自发建设项目主要是通过“一事一议”专项补助等方式来筹措资金，市财政每年根据各县区申报项目，积极向省上争取补助资金，做了大量的工作。但村级债务形成的原因较为复杂，需要各级主管部门共同研究，帮助村级更好的发展。同时，我们将对你县村级债务予以关注，并在政策、资金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，支持太白县城乡经济协调一体发展。

以上答复妥否，请指正。再次感谢您对我们财政工作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，欢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赵晨，电话：0917-3262089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、市政府督查室